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9 暨 108 學年度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

電話：08-7626365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平衡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6 頁
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7 頁
十、附表	第 18-19 頁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1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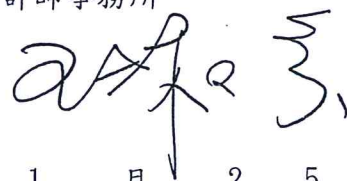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此 致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平衡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7月31日		附 註	109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50,000	0.15		\$ 2,602,892	7.76
銀行存款	五(一)	10,422,633	31.08	應付款項	\$ 1,816,853	7.25
應收款項	五(二)	1,891,773	5.64	預收款項	232,000	0.93
預付款項		16,668	0.05	代收款項	124,070	0.49
流動資產合計		12,381,074	36.92	流動負債合計	2,941,058	8.7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及五(三)	16,200,000	48.3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6,200,000	48.32	負債合計	2,941,058	8.7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四)					
土地改良物		577,970	1.72			
房屋及建築		1,248,248	3.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8,437	9.27			
圖書及博物		140,385	0.42			
其他設備		6,265,866	18.6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0,000	0.36			
成本合計		11,460,906	34.18			
減：累計折舊總額		(6,553,108)	(19.5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907,798	14.64			
無形資產	三					
電腦軟體		65,900	0.20			
減：累計攤銷總額		(25,913)	(0.08)			
無形資產淨額		39,987	0.12			
資產總計		\$ 33,528,85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3,528,859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董事長：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6,542,369	19.72	\$ 6,654,116	20.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449,801	16.43	3,700,884	11.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018,688	60.35	19,987,511	61.41
財務收入		167,923	0.51	181,311	0.56
其他收入		991,220	2.99	2,024,473	6.22
各項收入合計		33,170,001	100.00	32,548,295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1,962,159	36.06	12,296,547	37.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55,168	29.11	10,744,171	33.02
獎助學金支出		1,665,600	5.02	1,352,545	4.1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80,147	6.57	2,217,860	6.82
其他支出		-	-	-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5,463,074	76.76	26,611,123	81.79
本期餘絀		\$ 7,706,927	23.24	\$ 5,937,172	1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陳湄

主辦會計人員：

陳湄

校長：

謝美

董事長：

林再錦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706,927	\$ 5,937,1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7,923)	(181,3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539,004	5,755,86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83,283	1,590,38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5,319,55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15,362)	46,8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51,915	292,6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8,058,840	2,366,156
收取利息	167,923	181,311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6,763	2,547,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49,983)	(430,35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983)	(4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079,268	8,014,57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963,048)	(8,291,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220	(276,5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656,000	1,840,5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16,633	976,0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472,633	\$ 2,816,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8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542,369	20.92	\$ 6,654,116	24.3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449,801	17.43	3,700,884	13.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018,688	64.01	19,987,511	73.24
財務收入	167,923	0.54	181,311	0.66
其他收入	991,220	3.17	2,024,473	7.4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5,319,550)	(19.4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98,751)	(6.07)	61,691	0.2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1,271,250	100.00	27,290,43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1,962,159	38.25	12,296,547	45.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55,168	30.88	10,744,171	39.37
獎助學金支出	1,665,600	5.33	1,352,545	4.9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80,147	6.97	2,217,860	8.13
其他支出	-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83,283)	(5.06)	(1,590,381)	(5.8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35,304)	(2.67)	(277,773)	(1.0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3,044,487	73.70	24,742,969	90.67
經常門現金餘絀	8,226,763	26.30	2,547,467	9.3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9,500	0.54	235,167	0.86
圖書及博物	21,083	0.07	-	-
其他設備	149,400	0.48	195,185	0.72
預付設備款	120,000	0.38	-	-
電腦軟體	37,000	0.12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496,983	1.59	430,352	1.5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729,780	24.71	2,117,115	7.75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190,000	0.61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90,000	0.61	-	-
本期現金餘絀	\$ 7,539,780	24.10	\$ 2,117,115	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陳瑞

主辦會計人員：

陳瑞

校長：

黃美

董事長：

林再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法人於民國 87 年 5 月開始籌備，原名財團法人高鳳技術學院，於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70016A 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准予立案。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變更校名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爰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為高鳳學校財團法人，繼續辦學。本法人所設學校為「高鳳學校財團法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因校內重大工程之進行致資金緊縮等因素影響致財務發生困難，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教育部同意停辦，由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出資承接本校建築物、設備及債務，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

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項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累計攤銷係按其成本，依軟體授權期限及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無形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攤銷。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與成本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九)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帳列於本項目，另將指定用途者於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之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辦法，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3%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自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5,422,633	\$ 2,716,633
定期存款	5,000,000	—
合計	\$ 10,422,633	\$ 2,716,633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學雜費	\$ 89,000	\$ 127,146
應收補助款	679,280	—
其他應收款	1,123,493	—
合計	\$ 1,891,773	\$ 127,146

(三)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 16,200,000	\$ 16,200,000
合計	\$ 16,200,000	\$ 16,200,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577,970	\$ —	\$ —	\$ —	\$ 577,970
房屋及建築	1,058,248	190,000	—	—	1,248,2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38,937	169,500	—	—	3,108,437
圖書及博物	119,302	21,083	—	—	140,385
其他設備	6,116,466	149,400	—	—	6,265,86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20,000	—	—	120,000
小計	10,810,923	649,983	—	—	11,460,906

(接下頁)

(承上頁)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2,057	58,341	—	—	250,398
房屋及建築	193,504	68,120	—	—	261,6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7,218	467,064	—	—	1,854,282
其他設備	3,207,707	979,097	—	—	4,186,804
小計	4,980,486	\$ 1,572,622	\$ —	\$ —	6,553,108
未折減餘額	\$ 5,830,437				\$ 4,907,798

108 學年度

項目	108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9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577,970	\$ —	\$ —	\$ —	\$ 577,970
房屋及建築	1,058,248	—	—	—	1,058,2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03,770	235,167	—	—	2,938,937
圖書及博物	119,302	—	—	—	119,302
其他設備	5,921,281	195,185	—	—	6,116,466
小計	10,380,571	430,352	—	—	10,810,92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3,716	58,341	—	—	192,057
房屋及建築	127,363	66,141	—	—	193,5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3,185	484,033	—	—	1,387,218
其他設備	2,235,474	972,233	—	—	3,207,707
小計	3,399,738	\$ 1,580,748	\$ —	\$ —	4,980,486
未折減餘額	\$ 6,980,833				\$ 5,830,437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投保。
3. 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1,572,622 元及 1,580,748 元，帳列「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應付款項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0,978	\$ 1,185,090
應付保險費	286,000	136,119
應付退休金	126,236	93,290
應付其他	989,678	402,354
合計	\$ 2,602,892	\$ 1,816,853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額	\$ 16,200,000	\$ 1,250,657	\$ 5,430,217	\$ 22,880,874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	—	63,539	(63,539)	—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	—	—		
109 學年度餘絀	—	—	7,706,927	7,706,927		
11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16,200,000	\$ 1,314,196	\$ 13,073,605	\$ 30,587,801		

108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8 年 8 月 1 日餘額	\$ 16,200,000	\$ 1,375,139	\$ (631,437)	\$ 16,943,702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	—	(124,482)	124,482	—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	—	—		
108 學年度餘絀	—	—	5,937,172	5,937,172		
10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16,200,000	\$ 1,250,657	\$ 5,430,217	\$ 22,880,874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16,200,000	\$ 16,200,000
合計	\$ 16,200,000	\$ 16,2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基金	\$ 1,314,196	\$ 1,250,657
合計	\$ 1,314,196	\$ 1,250,657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尚需彌補之收支互抵不足數，係合併於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報表達。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其副理事長為本法人董事長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該校之法人與本校相同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關係人捐助本校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 18,600,000	\$ 13,000,000
合計	\$ 18,600,000	\$ 13,000,000

2.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關係人因墊款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應收款項	\$ 1,109,190	\$ —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各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2,602,892	1,816,853
(四)代收款項	240,290	124,070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應付款項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存入保證金	—	—
(接下頁)		

(承上頁)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43,182	1,940,92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	100,000
(二)銀行存款	10,422,633	2,716,633
(三)應收款項	1,891,773	127,146
(四)特種基金	16,200,000	16,200,000
(五)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564,406	19,143,779
三、借款淨額(C=A-B)	(25,721,224)	(17,202,85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729,780	2,117,11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註)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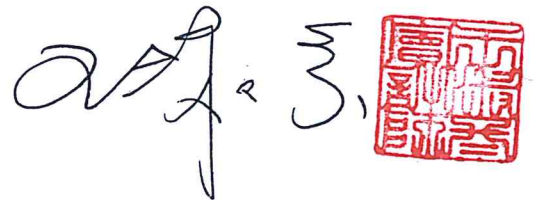
壹、109 學年度建議事項：

項次	目前現況及缺失	擬建議改進
1.	經查核固定資產校內款採購辦法，未有註明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使用校內款之採購案，應如何處理。	擬建議學校應修訂相關採購辦法，並依照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5 日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占各項 收入%	108學年度	占各項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542,369	19.72	\$ 6,654,116	20.44
學雜費收入	6,542,369	19.72	6,654,116	20.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449,801	16.43	3,700,884	11.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449,801	16.43	3,700,884	11.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018,688	60.35	19,987,511	61.41
補助款收入	361,280	1.09	350,477	1.08
受贈收入	19,657,408	59.26	19,637,034	60.33
財務收入	167,923	0.51	181,311	0.56
利息收入	167,923	0.51	181,311	0.56
其他收入	991,220	2.99	2,024,473	6.22
住宿費收入	988,420	2.98	2,017,923	6.20
雜項收入	2,800	0.01	6,550	0.02
各項收入合計	<u>\$ 33,170,001</u>	<u>100.00</u>	<u>\$ 32,548,295</u>	<u>100.00</u>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108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 11,962,159	46.98	\$ 12,296,547	46.22
人事費	6,672,264	26.20	6,743,403	25.34
業務費	2,476,847	9.73	2,708,047	10.18
維護費	867,894	3.41	906,655	3.41
退休撫卹費	361,871	1.42	348,061	1.31
折舊及攤銷	1,583,283	6.22	1,590,381	5.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55,168	37.92	10,744,171	40.37
人事費	8,490,772	33.35	9,030,952	33.94
業務費	771,303	3.03	1,333,932	5.01
退休撫卹費	393,093	1.54	379,287	1.42
折舊及攤銷	-	-	-	-
獎學金支出	1,665,600	6.54	1,352,545	5.0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80,147	8.56	2,217,860	8.33
人事費	2,152,063	8.45	2,205,735	8.29
業務費	28,084	0.11	12,125	0.04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25,463,074	100.00	\$ 26,611,123	1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7977 號

會員姓名：王淑冬

事務所電話：(07)3480086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702993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4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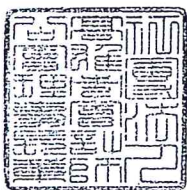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109 學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楊巧鈴



中 華 民 國

8 月 13 日

